



美國主導的國際秩序正在崩塌



學者論衡 劉兆佳

二次大戰後的冷戰時期，世界出現了兩個「國際秩序」，分別是蘇聯領導的「社會主義國際秩序」和美國領導的所謂「自由國際秩序」(liberal international order)。冷戰結束後，「自由國際秩序」一枝獨秀。美國不斷利用威逼、利誘和政權變更等手段將越來越多國家納入其主導的國際秩序中，導致不少美國與其他國家的衝突，並在一些國家製造政治動盪和發展艱難的苦況。不過，近十多年來，「自由國際秩序」卻出現了無以為繼的局面，原因包括越來越多國家認為它是一個不公平和不合理的國際秩序，而美國自己又經常違反它所訂立並強制他人遵守的遊戲規則。比如，美國與其盟友在沒有聯合國授權下悍然在2003年侵略伊拉克、美國不斷挑戰世界貿易組織的規則與決定。從歷史角度看，俄烏戰爭和巴以衝突是全球化政治格局發生「構造變化」

(tectonic change)的重大事件，將以不同方式讓那個「自由國際秩序」最終走向徹底崩塌。諷刺的是，這兩場導致大量生命和財產喪失的災難都與美國錯誤的外交政策有關。

美西方不再佔有道德高地

首先，它們驗證了作為「自由國際秩序」的核心制度的聯合國在美國的刻意漠視和蔑視下，再難有效和有力擔當維護世界和平和國際秩序的組織。聯合國無法採取行動避免和結束俄烏戰爭，而美國又公然否決聯合國內絕大部分國家要求加沙地區停火的議案。當聯合國變成一個贏弱和失效的國際機構後，美國的單邊行動便越來越肆無忌憚，並失去國際社會的認同，連帶其所主導的國際秩序也不斷喪失認受性。

第二，在巴以衝突中，美國不但縱容，甚至提供軍事和外交上的支持，以色列在加沙地區對巴勒斯坦平民特別是婦女和兒童進行近乎種族滅絕和令人髮指的暴行。以色列在加沙的行為嚴重違反和嘲諷「自由國際秩序」所聲稱人權和自由的

尊重和對種族滅絕罪行的禁止。美國和其西方盟友對以色列的暴行視若無睹，與它們嚴厲指控和譴責俄羅斯在俄烏戰爭中犯下所謂「戰爭罪行」的立場大相徑庭。巴以衝突清晰暴露了美國和西方在道德上的偽善和雙重標準，對不涉及西方的人道災難的麻木不仁，已經引發了國際社會特別是全球南方的強烈不滿和美國領導的西方陣營的徹底道德破產。換句話說，「自由國際秩序」在道德上已經無立錐之地。「自由國際秩序」將會不斷萎縮，其所宣示的價值觀又備受質疑。美國在世界上的領導地位亦將岌岌可危。

第三，俄烏戰爭證明了美國主導的「自由國際秩序」在本質上的「排他性」、「擴張性」和「強制性」已經對世界和平構成明顯威脅。美國要求所有自願或被迫參與「自由國際秩序」的國家都要採納西方的政治和經濟模式與價值觀，拒絕接受其他政治和經濟模式與價值觀的存在。在某種意義上，美國主權的北約東擴可以理解為美國要通過圍堵俄羅斯、變更其政權、最終改變其政治和經濟體制，從而進一步在歐洲擴大「自由國際秩序」的

一項戰略部署。俄烏戰爭的本質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理解為俄羅斯為了維護國家的主權、安全和自主的一項「防禦性」行動。既然「自由國際秩序」的不斷擴張已經引發了俄烏戰爭，而俄烏戰爭的規模更有可能擴大並對世界和平與發展帶來更大的威脅，則世界各國對於「自由國際秩序」的抗拒必會與日俱增。不少國家更非常擔憂美國為了擴張其「自由國際秩序」而圍堵中國並引發禍及全球的中美大戰。「幸虧」美國在這場帶有「代理人戰爭」性質的俄烏戰爭中正在走向失敗，最低限度沒有成功的機會，這必將鼓舞更多國家以各種方式反抗「自由國際秩序」和其代表的美國霸權。

美將成世界進步的絆腳石

歷史將會證明，俄烏戰爭和巴以衝突是國際格局走向深刻變化的催化劑，是美國主導的「自由國際秩序」和美國霸權走向崩塌的推手。俄烏戰爭和巴以衝突證明了美國主導的國際秩序不能為世界帶來和平、發展、公平和公義，反而反其道而行。當然，「自由國際秩序」仍有可能以

某種方式存在，但其主要成員卻可能主要是美國和其部分西方盟友，其他國家則退出或者虛與委蛇。無疑，「自由國際秩序」崩塌後，世界將會在一段時間內出現一段「國際失序」(international disorder)的情況和由此而帶來的不穩定和不確定性。然而，過去一段時間不少非西方國家特別是中國已經開始積極和緊迫地探索「自由國際秩序」的替代品，並在一些區域嘗試建立和實施新的國際關係準則。「一帶一路」合作和金磚國家組織便是其中的表表者。俄烏戰爭和巴以衝突必將加快這方面工作的步伐，從而推進一個新的、更公平合理、對世界和平與發展有利和尊重各國利益和需要的新國際秩序的誕生。中國倡議的「人類命運共同體」理念正越來越得到非西方世界的重視，並有望成為建構新的國際秩序的理想指引。不過，必須清醒認識到，美西方不會對此坐視不理，更不會接受其世界霸權淪喪的歷史必然，因此將會是新國際秩序形成過程中的最大絆腳石。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榮譽講座教授、全國港澳研究會顧問

維護國安與保障自由的動態平衡

法政新思

朱國斌、張夢奇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及修正案)(以下簡稱「草案」)第3部規定了叛亂、煽惑叛變及離叛，以及具煽動意圖的作為等罪行。其中對法律體系影響最大的，應該是第4分部煽動意圖的罪行。2020年以來，本港已有不下30人被法院宣告煽動意圖罪成，可以說是國家安全各罪中觸犯人數最多的一種。

煽動意圖的歷史沿革

煽動意圖罪目前見於《刑事罪行條例》第9-10條，自港英時期就已經施行。因為制定的年代久遠，《刑事罪行條例》中該罪的規定包含了大量的「殖民元素」。草案沿襲了《刑事罪行條例》對煽動意圖的主要定罪要素，但替換為現行憲制秩序中的概念，包括將「英王」替換為「《憲法》確定的國家根本制度、《憲法》規定的國家機構或中央駐港機構」；將「香港政府和香港司法」替換為「香港特區的憲制秩序、行政、立法或司法機關」。草案還加重了煽動意圖罪的量刑，從現行的「首次定罪可處監禁2年，其後定罪可處監禁3年」，加重到了「可處監禁7年，若勾結境外勢力可處監禁10年」。

煽動暴力非必要定罪元素

值得注意的是，草案第24條明確規定，煽動意圖罪無須證明被告有煽惑擾亂公共秩序或煽惑暴力的意圖。這將目前判例法確立的定罪要素予以成文化。本月7日，高等法院上訴庭就譚志涉嫌煽動意圖一案的上訴作出裁定，重申了煽惑意圖不是法定煽動罪的必要元素。

過往有人援引國際人權法上並不具有約束力的「錫拉庫扎原則」(全稱：《關於〈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的限制和減損條款的錫拉庫扎原

則)》，認為煽動必須有暴力元素方可入罪。港英政府在回歸前夕曾試圖修改刑事罪行條例有關煽動意圖的定義，加入必須有意圖造成暴力、擾亂公共秩序或製造騷亂的定罪元素，但未正式生效。英國樞密院去年10月的一份判詞也認為，煽動暴力或動亂意圖是定罪的「隱含必要條件」。但正如上訴庭的判詞所說，煽動意圖必須依據其所在的特定法律框架及社會狀況作詮釋，很多時候言語可以將事件付諸行動，煽動性言論可能會導致危害國安、公共秩序或安全的行為。

「錫拉庫扎原則」在香港並沒有約束力，而且相關原則原在1980年代發表，當時沒有可能考慮社會、政治環境和科技發展。現時危害國安的煽動行為，即使不涉暴力，但同樣能造成與暴力同等的破壞力(Some involve non-violent means but can be equally damaging)。如上訴庭所指，煽動意圖的用詞必須足夠廣闊，才能有效應對政治氣候、社會轉變，以及所面臨的國家安全風險或威脅。煽動意圖的文字須因應當時的社會文化和政治背景予以理解，顧及說話時間、議題及情境。但是，即便煽動意圖的定義廣闊，「但定義具有充分清楚表述的核心」，使任何人能夠規範自身行為，從而避免犯罪，符合「依法規定」原則的明確性要求。

批評政府不構成煽動意圖罪

草案除了具體列明煽動意圖的構成情形外，還訂明不構成「煽動意圖」的情況，包括出於完善有關制度或憲制秩序而提出意見，出於對有關事宜提出改善意見而指出有關機構或機關的問題，勸說他人嘗試循合法途徑改變政策等。也就是說，對政府施政基於客觀事實作出合理和正當批評、指出問題、提出改善意見等的言論不會構成煽動罪。這些

不構成「煽動意圖」的情況也是源於現行《刑事罪行條例》第9(2)條。

對於不構成「煽動意圖」的規定，應作盡可能寬泛的解讀，以實現對言論自由權的保障。正如上訴庭在前述判詞中所說，將煽動意圖與言論自由權一併解讀可以明確地得出，批評政府、司法，或就政府政策、決定進行辯論，甚至提出反對意見，無論是如何強烈、激昂或尖銳，都不構成煽動意圖。如此，煽動意圖罪便「不會抑制任何為促進社會發展及解決衝突、緊張形勢和問題，而進行的公開坦誠對話及積極辯論」。

國家安全與言論自由的動態平衡

煽動罪的核心問題是國家安全與言論自由的平衡。《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條規定，人人有自由發表意見的權利，但因保障國家安全的需要，可依法受到限制。國家安全與言論自由的平衡不存在一種放之四海而皆準的客觀標準，而是一種根據特定社會情境達成的相對平衡。當國家安全面臨重要威脅，天平的國家安全一端在急劇減少，此時法律通過增加國家安全的砝碼，優先國家安全，使天平回歸相對平衡。當國家安全得到保障，天平的國家安全一端在逐漸增加，此時法律通過增加另一端的砝碼，再次使天平回歸相對持平。

草案對煽動意圖的規定總體上延續了「國家安全優先」模式。未來，如果香港社會的維護國家安全意識增強，社會保持理性和穩定，那麼也不排除在法律和司法判例中強化言論自由保障的可能。

(系列評論之六)

作者分別為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教授；武漢大學法學碩士生、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前研究助理

早日完成三讀 開啟發展新篇



有話要說 劉輝

近日，隨著《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及修正案)在香港立法會的法案委員會完成逐條審議，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司長林定國以「接近終點」來形容相關工作。而接近終點的不只是目前階段的議程，恢復二讀辯論、三讀程序，徹底完成延宕二十多年的香港基本法第23條立法工作，亦已指日可待，進入最後直路。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立法之路絕不平坦，香港社會也已為過去國安不設防付出了沉重的代價。當未來「草案」二字被刪去，《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成為你我恪守的準則時，回望這條充滿荆棘的道路，每個人都應認真思考，我們為什麼要如此堅定不移地推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立法？

一、憲制責任使然

維護國家安全是每一個中國公民的義務，然而因為歷史原因，香港一直沒有國家安全相關法律。這不僅在中國是一個特殊案例，放眼全球也是絕無僅有的。更為諷刺的是，即使是香港，在1997年之前亦有維護國安的法律——當然那是為了維護英國的國家安全。了解了這一背景，就不難理解基本法23條原文中所反映出來的憲制責任了。

二、切膚之痛促成廣泛共識

環球社會、政治、經濟環境近年來風雲變幻，作為一個外向型的國際都市，香港在大國博弈、地緣政治紛繁複雜而缺乏國安法律的背景下顯得格外脆弱。香港應是中國聯繫世界、對外往來的門戶，卻成為國家安全漏洞的所在，反中亂港分子與西方反華勢力藉機在此勾結，致使香港社會在非法「佔中」、修例風波等事件中付出了極其慘重的代價，全體香港市民都有

切膚之痛，滿目瘡痍、火光沖天、人人自危的景象，時至今日仍記憶猶新。香港特區政府就《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立法展開公眾諮詢期間，收到超過1.3萬份意見書，其中超過98%表示支持並提出正面意見，箇中原因毋須多言。

三、國家安全是長期繁榮穩定的基石 要維護好香港良好的營商環境，鞏固國際投資者的信心，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的地位，這一切都離不開一個安全的社會環境。西方媒體抹黑《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企圖引起投資者的恐慌，但他們故意掩蓋的是，該法恰恰能夠更好地保護個人在香港境內的財產和投資，保障良好的營商環境，清晰界定罪與非罪的邊界。試想，如果香港真的長期處在修例風波時動盪不安、人心惶惶、百業凋零的狀況，國際投資者會向那樣的香港投資嗎？我們常常說，要「維護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筆者認為，國家安全是做到這一年後的香港，註冊企業及外資企業皆錄得「淨增長」，香港依然是全球投資者的理想目的地，事實已勝於雄辯。

四、二法守護，相得益彰

既已有香港國安法，為何仍要如此緊迫地推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立法？事實上，香港國安法與《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是相互補充、相輔相成的關係，簡單來說，就是《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涵蓋了香港國安法未能覆蓋的領域，它們就像守護香港的兩位門神，互相守望，在香港維護着國家安全、社會穩定和居民利益。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立法的勝利曙光已距離我們非常近。希望特區政府、立法會議員與廣大香港全體市民一道，嚴嚴謹謹、踏踏實實走好立法工作的最後一里路，堵塞國家安全漏洞，更好地保障人民福祉，開啟香港長治久安的新篇章。

東吳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從禁TikTok到禁起重機 美國患上反華臆想症

國際觀察

軒轅靖

大選年，美國患上反華臆想症。從TikTok到中國新能源汽車再到起重機，都被美國視為中國的「間諜工具」。不合邏輯的反華臆想，暴露美國的焦慮和怯懦，拉低美國全球形象。

近日，美國眾議院高票通過了視頻媒體TikTok剝離法案，如果國會兩院最終通過法案，美國拜登總統將簽署實施。從白宮到國會的共同口吻是：TikTok屬於中國企業字節跳動，收集美國用戶隱私，危害美國國家安全。然而，字節跳動已經停止了中國的海外內容審查團隊，將其移到海外；將美國用戶數據存儲在美國；完善安全漏洞，數據訪問權由美國安全團隊管理等等。簡言之，美國沒有理由封禁TikTok。

TikTok在美國擁有用戶1.7億，數十萬人用TikTok謀生。美國封殺TikTok，也是剝奪了美國人使用TikTok的自由，更是砸

爛多少美國人的飯碗。以國家安全和侵犯美國人隱私的名義去封禁TikTok，美國政客的行為不僅極端矛盾，更是嚴重撕裂。

更詭異的是，2020年特朗普前總統對TikTok下手時，當時的拜登對封禁TikTok並不積極。現在，反而到特朗普反對封禁TikTok。可見，封禁TikTok與否，只是美國政治鬥爭的工具，也是美國反華道具，更是美式「政治正確」的犧牲品。

反華源於美國失去自信

美國駐華大使伯恩斯聲稱，美國封禁TikTok是基於中美之間的「技術競爭」[例如TikTok，還是具有可轉化為軍事技術與我們競爭能力的技術]。顯然，美國封禁TikTok其實和保護美國人隱私和所謂美國國家安全沒有任何關係，只是美國對華的焦慮和恐懼。面對中國綜合國力和科技發展，美國沒有了淡定，更失去了自信，所

以才會對華科技企業進行制裁、孤立和封禁。因此，美國封禁TikTok，並不是讓TikTok在美國消失，而是斬斷和字節跳動的聯繫，通過政治操作實施明搶豪奪。故而，美國封殺TikTok，除了反華的政治正確，也是對華資本掠奪。

除了封禁TikTok，美國還對中國電動汽車發難，並且危言聳聽地聲稱「發現」中國產港口起重機威脅美國國家安全。

特朗普時期，美國對華汽車出口美國關稅已經提升至27.5%。拜登政府繼承了特朗普的對華加徵關稅政策。如此關稅壁壘，不僅阻礙了中國產汽車出口美國，美國在華合資品牌汽車出口美國也受到限制。至於美國政客對中國汽車的發難，是專門針對中國電動汽車。相比美歐新能源汽車，中國國產電動汽車在全球市場一騎絕塵，2023年中國新能源汽車產銷量在全球佔比超過60%，遠超美歐日等傳統汽車

強國。在此情勢下，歐洲對中國電動汽車發起反補貼調查。然而，2023年美國進口中國電動汽車已經大幅減少，美國政界還是對中國汽車不斷有喊打喊殺聲音。

中國對外始終保持開放

美國國會跨黨派議員團體聲稱要對中國汽車加徵關稅，從當前27.5%提至100%甚至125%；拜登也強調中國汽車對美國「國家安全帶來威脅」，要對中國汽車「採取前所未有的行動」，並指示商務部長對中國聯網汽車進行調查。接受指令的美國商務部長雷蒙多更是發出驚人語，將中國汽車視為「帶着輪子的蘋果手機」，聲稱中國可讓行走美國的聯網汽車「癱瘓在街頭」。

不管中國電動汽車有沒有出口到美國，都會引發白宮和國會政客對中國汽車的持續恐慌。美國政客集體患上反華臆想症，

而且是不可救藥的迫害妄想症。若是中國汽車真擁有荷里活科幻片中的技術，美國採取什麼應對措施也沒有用。美國一邊對華電動汽車有無盡的臆想、焦慮和恐懼，一邊又言之鑿鑿不會讓中國超越美國，這些臆想、焦慮和恐懼從何而來？

中國起重機在美國引發的港口安全聯想，更說明美國徹底失去自信。稍有理智的人都不會相信起重機可能成為「間諜工具」，正如中國外交部發言人所言，「完全是草木皆兵，誤導美國民眾」。美國人也許忘了，全球最大的工程機械公司是美國的卡特彼勒，這家企業在中國各地有多家工廠和研發中心。相比中國的自信和開放，美國下意識恐華焦慮也好，故意打壓中國也罷，美國反華臆想症不僅不能消除焦慮，也不會提升美國對華競爭力，只會讓美國淪為全球小病。

知名智庫學者